

国内貿易經济学

(修訂初稿)

下 册

湖北大学貿易經济教研室編

1962年9月

目 录

第八章 农产品收购与供应	(1)
第一节 农产品收购的重大政治经济意义	(1)
第二节 我国的农产品收购政策	(10)
第三节 开展农产品收购的群众运动	(17)
第四节 农产品的加工和综合利用	(26)
第五节 农产品的分配与供应	(35)
第九章 日用工业品的组织与供应	(42)
第一节 日用工业品组织与供应工作的意义	(42)
第二节 日用工业品货源的组织	(45)
第三节 日用工业品货源的分配	(51)
第四节 日用工业品的供应销售工作	(58)
第五节 商业机构的商品流转计划	(67)
第十章 饮食业	(79)
第一节 我国饮食业的性质及其 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79)
第二节 饮食业的方针任务	(86)
第三节 我国饮食业的管理	(92)
第十一章 合理组织商品运输	(100)
第一节 商品运输工作的任务	(100)
第二节 合理组织商品运输	(102)
第三节 商品运输业务	(111)
第四节 商品运输计划	(115)
第五节 商业系统自有运输工具的经营管理	(118)

第六节	商业运输网	(122)
第十二章	仓储工作管理	(126)
第一节	仓储工作在商品流通中的作用与职能	(126)
第二节	合理组织仓库业务	(131)
第三节	确保仓库安全	(137)
第四节	加强仓库设备管理	(138)
第五节	合理组织包装业务	(143)
第十三章	我国的物价政策	(148)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格的性质与作用	(148)
第二节	我国物价的基本方针	(157)
第三节	工农业商品差价	(165)
第四节	工农业商品比价	(179)
第五节	对集市贸易价格管理	(187)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商业中劳动干部与工资	(192)
第一节	又红又专的社会主义商业劳动者	(192)
第二节	商业中的劳动效率	(195)
第三节	劳动组织与劳动竞赛	(199)
第四节	商业部门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	(205)
第五节	商业部门职工的工资与物质福利	(206)
第十五章	勤俭办商业	(214)
第一节	发奋图强、自力更生勤俭办商业	(214)
第二节	合理使用商业资金、加强资金管理	(222)
第三节	加强费用管理, 节约流通费用	(234)
第四节	加强经济核算制增强国家积累	(246)

國內貿易經濟學

第八章 农产品收購与供应

第一节 农产品收購的重大政治經濟意义

我国現阶段的商品流轉是由相互联系而又有区别的两种流轉形式构成的，即农产品从农村流向城市、工矿区；工业品由城市流向农村。这是因为工业主要是由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經營；农业主要是由集体所有制的农村人民公社經營。在国营企业和人民公社之間，在工业和农业之間，在城市和乡村之間，存在着一种相互依存、相互支援的社会主义的分工协作关系。为了供应工业生产和城市、工矿区居民生活的需要，国家必須从人民公社取得粮食和其他农副业产品；为了滿足农业生产和农村人民生活的需要，人民公社和农民群众必須从国营企业取得农具、化肥和日用工业品等等。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和集体所有制的人民公社，是不同的生产資料和产品的所有者，它們之間的經濟联系，只能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在这种形式之下，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則，各以自己的产品换取对方的产品，实现工农业产品的交流，相互滿足其在生产和生活上的需要。通过商品交换实现社会主义公有制两种形式之間、工业和农业之間、城市和乡村之間的經濟联系，是現阶段农民群众乐于接受的唯一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設中一个极为重要的問題。列宁曾明確指出：“首先，不充分地正常地供应軍队和城市工人以粮食，国家就无法进行經濟建設，而商品交换应当是收集粮食的主要手段。其次，商品交换是衡量工农业間

相互关系是否正常的标准，是建立比較正確的貨幣制度的基础。”^①

农产品收购就是国家通过收购机构采取商品交换形式，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向人民公社和农民群众有计划地取得农产品，同时也是人民公社和社員出售商品性产品的一种形式，是农产品分配的一个重要方面。

农产品分配，包括自給性分配和商品性分配两个方面。自給性分配是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用来安排社員生活，以实物形式分配給社員的收入，用来作为种籽、飼料等方面的分配。这种分配的数量和分配状况直接关系到农民的生活水平，关系到农业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等）的发展。商品性分配主要是通过国家的收购实现。我国农产品的分配和收购是有计划地进行的。实行有计划分配的中心环节是由国家统一掌握农业商品性产品的絕大部分，这就首先要有计划地进行农产品收购。国家通过商业部門进行收购，一方面滿足农民出售农产品的要求，帮助人民公社在集体生产单位内部合理分配自給性产品，安排好社員的生产和生活；另一方面把收购起来的农产品用来供应城市、工矿区、灾区居民等的粮食和付食品，供应工业的原料，供应出口和其它方面的需要，安排好非农业人口的生产和生活，完成农业商品的分配。所以，国家的农产品收购是从农业生产者那里取得产品的一种分配和交换形式，是实现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之間經濟結合的一个重要方面。因而也是我国商品流轉的一个重要組成部分。农产品收购这个环节既与公社和农民群众自給性分配密切联系；又与全国城乡商品性分配密切联系，其重要性就在于它关系到全民的利益。

农产品分配和收购，是一个重大的經濟問題和政治問題。做好农产品分配和收购工作，是国家整个經濟工作的一項重要內容。它与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事业发展的关系极为密切。

农业是国民經济的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农业基础作用的主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版，第374頁。

要标志之一，就是在现阶段它每一年能为整个国民经济提供多少商品粮食、工业原料和其它农副产品。城市、工矿区对粮食和其他农村产品需求多少，工业建设和整个城市建设发展多快，要以农业提供的粮食、棉花、油料和其它农产品能够增长多少为主要依据，要受到农业生产发展速度、农业发展可能的限制。农业生产的情况如何，国家掌握的农产品数量与状况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关系极大。据统计，几年来，我国工业产值中以农产品为原料的约占一半；轻工业原料中，有80%来自农业；全部财政收入中，直接间接与农业有关的收入约占一半左右；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商品，一般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80%左右；出口商品中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约占70%以上。这些来自农业的产品，绝大部分是通过农产品收购形式而取得的。所以，农产品收购数量与收购状况直接关系到人民的吃饭穿衣、轻工业生产的安排、国内市场和出口物资的供应、农业和重工业的发展、以及城乡之间农业产品交换的规模和社队、社员的货币收入水平。总起来讲，农产品收购工作是直接实现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与作用的重大问题。

农业是人类生存之本，衣食之源。地不分南北，人不分老幼，人们的生活上千差万别的需要都离不开农产品；有些农产品，如粮食，更是人们天天需要。可见，农业的发展对于提高全国人民生活水平的作用是巨大的。而这种作用在现阶段又必须借助于农产品收购和分配工作才能充分发挥出来。国家通过农产品收购掌握充裕的农业商品资源在全国城乡间、地区间进行合理分配与供应，就能保证我国人民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生活水平日益改善和提高，并进一步调动广大劳动者生产积极性，加速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从而使人民的消费需求在新的基础上获得更充分的满足。

农产品收购同农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更有着密切的联系。农民购买力的主要来源是出售农副产品的收入。据统计，在农民个人的和人民公社集体的全部货币收入中，出售农副产品的收入约占82—88%左右。

在社会扩大再生产过程中，生产是决定性的环节。就农产品收购与农业生产的关系来说，农业生产的发展是扩大农产品收购的物质基础。但是，做好农产品收购工作，又能反过来促进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为生产发展创造物质条件。

农业生产发展，农业技术改造的推行，首先应有充足的生产资金。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决定了它们生产发展的规模与速度主要取决于自身的积累。人民公社为获得扩大再生产和农业技术改造所需的资金，就必须出售农业商品性产品，以便除分配给社员个人消费之外，用于积累。人民公社为社会而生产的商品性产品，只有通过交换形式来实现其使用价值与价值。农产品收购正是国家与农业生产者在分配农产品方面的一种交换形式。国家通过农产品收购，不仅保证农业生产者的产品有稳固的销路，使他们在生产商品中所消耗的生产资料得到相应的补偿，使它们所创造的价值得到实现，同时也为农业生产、推行农业技术改造提供了大量的资金，保证农业生产迅速发展。

人民公社的生产计划应当纳入国家的计划，服从国家的管理。但由于集体所有制的性质决定了人民公社的生产计划又不可能完全直接纳入国家计划。农产品收购部门根据国家统一计划的要求和每个公社的具体特点，帮助它们制订具体生产规划，通过统购、派购和议购合同落实国家收购任务，把国家计划要求与人民公社生产计划衔接起来，从而实现国家对农业生产的计划领导，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统一性，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发展。

农产品收购工作对促进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也起了历史性的作用。实现农业合作化是保证农业生产发展的先决条件。对小农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必须首先从流通方面切断个体经济与城乡资本主义经济的联系，限制和杜绝农民在出售农产品时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国家通过社会主义商业机构有计划的农产品收购活动，贯彻执行党的一系列的农产品收购方针政策和制度，加强与小农经济的联系，加强社会主义经济在农村的阵地，逐步削弱和切断他们与城乡资本主义经济的联系，并引导农民走上农业合作化的道路，促进农业社会主

义改造順利实现。所以，农产品收购是工人阶级引导与动员农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一种重要手段。

农产品收购保证了我国工业生产的迅速发展。我国工业的发展，首先需要凭借着农产品收购这种形式来掌握大量的粮食和原料。如果不充分地、不正常地供应城市工人以粮食，国家就无法进行经济建设。而农产品收购则是现阶段从农业生产者那里取得粮食的主要手段。保证工人的生活需要，就是实际保证工人的再生产能力。保证了劳动者再生产能力，就可以发展工业生产，使社会主义经济关系进一步发展，为实现农业技术改造提供更雄厚的物质基础。

轻工业发展速度的决定因素之一是原料问题。轻工业原料中有80%来自农业。农产品如粮食、棉花、油料、麻类、烤烟、糖料、蔬菜、果品、木材、药材、野杂纤维、畜牧产品等都是轻工业的原料，可见轻工业的发展直接依赖于农业。“没有农业，就没有轻工业”。①国家通过农产品收购工作，把分散的农产品原料集中起来源源不断地供应工业生产部门，保证生产顺利进行，使工业部门生产出数量更多、质量更好的日用消费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

农产品收购还为我国工业发展开辟着日益广阔的国内市场。毛主席指出，占我国总人口80%以上的农民是中国工业市场的主体。目前我国轻工业品有70%是销在农村，同时随着农业技术改造逐步发展，农业的日益现代化，为农业服务的机械、肥料、水利建设、电力建设、运输建设、民用燃料、民用建筑材料等等将日益增多。这表明我国广大农村不仅是轻工业的主要市场，重工业的发展也要以农业为重要市场。人民公社和农民群众要购买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必须首先出售自己的农副产品，所以农产品收购是工业品下乡的先声，是农民购买工业品的先决条件。做好农产品收购工作，就能保证农民的购买力不断提高，促进农村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吸收更多地轻、重工业产品，推动我国工业更迅速发展。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第37页。

开展出口貿易对加速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事业具有重大意义。通过出口，可以挽回国家建設所必需的物資。目前，我国出口的物資主要还是农产品和用农产品加工的产品。通过农产品收购积极組織与扩大出口貨源，对于实现国家的出口計劃，支持进口，以及支援各个社会主义兄弟国家經濟建設，支援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与帝国主义作斗争，支持民族解放运动等都有着重大的意义。

此外，做好农产品收购工作，对于繁荣少数民族地区的經濟，加强国家的农产品儲备以及巩固国防也有很大的意义。

社会主义商业为生产、为人民生活服务是通过組織与实现商品流通，即做好商品的收购、銷售、調运、儲存等环节来实现的。商品收购是商品流通的起点，是組織商品流通的中心环节。农业的基础作用决定了农产品收购是商品收购的中心。做好农产品收购工作，对于組織实现商品流通，全面安排六億五千万人民生产和生活上的需要，以及保証完成国家所规定的商品流轉和資金积累任务，也都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

总上可見，做好农产品收购工作，对保証我国国民經济繼續跃进、促进人民公社巩固与发展、贯彻执行党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都有着重大的意义，是一个重要的政治与經濟工作

农产品收购数量和收购状况直接取决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商业部門必須通过农产品收购活动千方百计地促进农业生产以粮为綱、多种經營、全面发展。农业生产发展了，提供的农业商品量也愈多，农产品收购也就有了更坚实的物質基础。因而，商业部門必須处处从农业生产出发，事事为生产着想，踏踏实实地为农业生产服务。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商业部門与农业部門新型的互助合作关系的表現，也是农商密切协作的思想基础。

我国的农产品收购根本不同于旧中国以及資本主义国家的农产品采购貿易活动。

我国的农产品收购是社会主义商业的一个組成部分，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从事农产品收购活动的是社会主义性質的

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而农产品的出售者則是集体所有制的人民公社及其生产队，以及作为社会主义集体經濟的补充和附庸的社員个体經營。交換双方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我国的农产品收购是从全面安排六億五千万人民生产和生活这一根本原則出发，而又以服务于全民利益为依归的。工人階級和农民的巩固联盟是社会主义建設、全民利益的根本所在。国家通过商业部門收购农产品，正确处理农产品在城乡之間的分配，是完全符合于农民利益和全民利益的。国家收购农产品，用来发展工业，进行建設；工业发展了，就能以更加巨大的力量去支援农业，加速农业的現代化，就能够巩固国防，并大大提高全国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国家收购农产品是根据等价交換的原則以公平合理的价格来进行的。农村人民公社及其生产队在出售农产品以后得到了相应的价款，用来购买机器、化肥、农藥等各种生产資料，促进农业扩大再生产；用来发給社員，提高社員购买力，改善社員生活。国家在收购农产品的同时，又以大量的适合农村生产和生活需要的工业品供应給农村，实现工农业产品的相互交流。这些都說明我国农产品收购是完全符合农民的要求和利益的。通过农产品收购这种交換形式，实现了工人階級和农民的經濟联盟，实现了工业和农业两大物質生产部門的密切結合，这必然会加强我国无产阶级专政和全国人民大团结的基础，促进社会生产力强大发展，保证社会成員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在更高的基础上得到更充分地滿足。所以，我国农产品收购和分配的结果，是国民經济的更大繁荣，城乡物資交流的規模更加扩大，城乡經濟更加活跃，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幸福。

我国农产品收购是以党所規定的农产品分配的总方針为根据，在国家計劃指导下，有組織、有计划地进行的。由于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在农产品收购的整个活动中，根本不存在大小投机資本家参加的事实。社会主义商业部門按照国家政策的要求，統一收购和掌握农业商品，一方面促进人民公社自給性分配的正确进行，一方面組織商品性产品在全国範圍内合理分配，并組織国内各地区、国内外的物資交流。商业部門通过一系列的經濟活动，自觉地有计划

地为人民生活、为生产建設服务。这就永远結束了旧社会那种在农产品分配方面的盲目流轉、供求脫节、价格波动、市場投机而造成的打击农业生产和工业生产、損害人民生活的混乱局面。

国家向农民收购农产品，是根据等价交換的原則进行的。国家参照我国历史上的农产品价格水平，参照农产品与工业品之間的合理比价，制定了以粮食为中心的各类农产品收购价格，保証农民在出售农产品以后，能够得到应有的货币收入，用于购买同等价值的工业品。这种价格政策，对于农业生产者來說，是完全公平合理的，对农产品的消費者也是有利的。随着經濟建設的发展，生产条件的变化，国家还不断地調整了农产品收购价格，农民从每次調整价格中获得了比原来更多的货币收入，大大促进了农民群众生活的改善和提高。此外，国家对主要农产品，如粮食等取消了季节差价；就是对那些需要保留的某些农产品的季节差价也作了合理的統一規定，旧社会那种特有的私商在秋后压价收购，春季抬价出售的剝削农民的现象，在我国农产品收购上是根本絕迹了。

以上各点充分說明了我国农产品收购的社会主义性質及其在国民經济中的重大作用。

一定方式的社会生产，决定着一定的交換关系及其性質。資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决定着資本主义农产品采购貿易活动的目的、性質以及达到其目的的途徑和方法。

資本家、壟断集团从事农产品采购貿易活动与投資于其它事业一样，是以获取最大限度利潤为其根本目的，是在于瓜分剩余价值。資本主义的城市和农村在阶级利益上是对立的，农产品采购只是壟断資本家集团用来剝削劳动农民的一种手段。从事农产品采购活动的，是以生产資料資本主义所有制为基础的大小資本家。采购者与出售者之間純粹是剝削与被剝削的关系。資本主义农产品采购貿易活动的結果，是广大劳动农民的破产和貧困，农业生产日益萎縮和瓦解，日益落后于工业的发展，从而加剧了資本主义社会的矛盾，首先是广大劳动者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列宁指出：“农业的发展落后

于工业，这是一切资本主义国家所固有的现象，是国民经济各部门间的比例遭到破坏、发生危机和物价高涨的最深刻的原因之一”。^①因此，资本主义的采购贸易活动，不仅不能加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相反，它是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表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越来越束缚生产力发展，并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在社会经济生活各方面起着支配作用，统治着一切。农产品采购、加工、转卖以及对农民销售工业品等环节大都集中和控制在本家、垄断集团的手中，在采购活动中充满了尔虞我诈、竞争、剥削和掠夺。为了追求高额利润，为打击和战胜竞争的对手，不惜采用各种卑劣手段去无情地剥削农民，垄断农产品的销售市场，盲目地进行采购和运输，甚至让农产品霉烂在仓库里、田地里或任意毁灭。这一切不能不加剧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造成社会财富的巨大浪费，而农民经济则在这种盲目竞销和残酷剥削下，遭受着愈来愈沉重的灾难。

资本家、垄断集团在采购贸易活动中剥削农民的主要手段是垄断价格。他们按照压得很低的垄断价格采购农产品，然后又以很高的价格出售给农民工业品；或在农产品大量上市时把采购价格尽量压低，甚至停止收购，而在农民青黄不接时，则把价格尽量抬高掠夺农民。在美国，从1948年到1954年期间，农民出售小麦的价格下降了32%，而同时期的面包另售价格却上涨了23%。在1952年到1957年期间，农民出售农产品价格平均下降了15.5%，而同期农产品的另售价格却上涨了2%。肯尼迪在1961年向国会提出的一项“农业咨文”中供认：“过去十年中，美国消费品的价格不断上涨”，“农业成本一直不断增长，农民付出的利息在过去十年中增长了300%以上，他的装备成本增长了75%”，但是“农业的收入却不断减少”，“在进入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时候，我们农民家庭的收入同我们其余的人比较起来，是自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以来最低的”。

① “列宁全集”第22卷，第84页。

以美帝国主义为首的帝国主义国家，对于殖民地和附属国家的掠夺也是从不放松的。他们把殖民地和附属国变为自己的经济附属——原料产地。控制着这些国家的农产品采购市场和经济命脉，迫使殖民地和附属国专门生产某一两种符合帝国主义国家利益的原料和粮食作物，然后以比本国低得多的垄断价格收购这些产品，达到获取最大限度利润的目的。这样作的结果必然会加深殖民地人民与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从而推进民族独立斗争和解放运动的高涨，加速帝国主义灭亡的过程。

在旧中国反动统治时期，特别是国民党统治时期，农民除遭受封建地主、富农和官僚资产阶级的残酷剥削外，还直接遭受美、英、日、法等帝国主义的残酷掠夺。农民在出售农产品的过程中所遭受的剥削，有来自帝国主义者的直接掠夺，当时，许多重要的经济作物市场是被帝国主义控制着，以四大家族为首的官僚资产阶级通过垄断商业组织，如“复兴公司”、“中国粮食工业公司”、“农本局”、“棉花运销公司”、“花纱布管理局”等官僚商业机构，采用所谓“征实”“征借”“官价收购”等名目残暴的掠夺农民的血汗。如1944年陕西省每担棉花的收购官价为15,000元（伪法币），仅相当于生产成本的40%。此外，投机商人利用农民青黄不接的困难，进行买青苗（高利贷预购），预购价一般相当于农产品市价的50%左右。他们在收购农产品时，还推行苛刻条件的换货，往往不支付给农民货币价款，而折价支付给农民一些质次价高的商品，使农民蒙受极大的损失。这些充分地说明了旧中国农产品采购贸易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的特点及其实质。

由上可见，农产品采购贸易的性质及其作用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是根本不同的，就农产品采购贸易本身来讲，是一种交换关系，是商品流转的一种形式，但它所体现的却是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

第二节 我国的农产品收购政策

党的政策是进行一切革命工作的指針，是一切革命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在农产品收购中，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有关方针政策，是正确处理城市和乡村之間，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間的关系，做好农产品收购工作的关键。

农产品收购政策是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党和国家根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并结合每个时期的政治经济任务而制定的。

党和国家在农产品收购方面的总方针是：必須从六億五千万人口出发，統筹兼顧，适当安排，兼顧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利益，工农兼顧，城乡兼顧，内外兼顧，丰歉兼顧。

我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城市和乡村、工人和农民是一种团结互助合作的关系。在农产品收购中，一方面，要保證国家掌握必要数量的农产品，用来满足城市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各方面必不可少的需要，充分調动工人和城市人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城市工业生产的发展。城市是国家工业建設的重要基地，城市工业生产的发展，又可以提供更多的农业生产資料和日用工业品支援农村，为促进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和改善农民生活創造物资条件；另一方面，又要給农村人民公社和农民留下必不可少的粮食和其他农产品，以便用来安排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充分調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业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的发展，又能够供給城市更多的粮食和其他农产品，促进城市工业生产的发展和改善城市人民的生活。总之，农产品收购，既要照顧城市，又要照顧农村；既要有利于調动工人和城市人民的生产积极性，又要有利于調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工农业生产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是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利益的代表者，国家的利益和农民的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在农产品收购中，必須保證国家收购必要的农产品，用来发展工业生产和满足城市、工矿区、经济作物区人民生活的需要，保證我国

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不仅符合于国家的整体利益，也符合于农民的根本利益。同时，必须尊重农民对其产品的所有权，合理安排国家收购量和农民自用量，认真贯彻等价交换原则，及时满足农村人民公社和社员个人出售农产品的要求，使人民公社和社员能够获得资金购买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以便用来进行扩大再生产和改善生活，这就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业的发展，不仅为提高和改善农村人民生活水平创造条件，符合农民的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并且可以支援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这也符合国家的整体利益。所以，在农产品收购中，必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利益，既要保证国家取得农产品，使农民的局部利益和目前利益服从国家整体的、长远的利益；又要注意团结农民，照顾到农民的局部利益和目前利益，把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正确结合起来。

在农产品收购中，虽如上述，由于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了国家利益与农民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这是国家与农民之间的关系的基本方面。但是，国家同农民之间也还存在一定的矛盾。这种矛盾主要表现在农产品收购数量和农产品收购价格两个方面。在农产品收购数量方面，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各方面对农产品的需要都在日益增长。国家为了保证各方面对农产品必不可少的需要，必须及时掌握一定数量的农产品，同时，在农业增产的基础上，适当增购一部分农产品，这是完全正确的，是符合于全国人民（包括农民）的整体利益的。但是，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广大农民不但对工业品的需要在增长，而且对农产品的需要也在日益增长。这就往往出现在农产品的商品部分和自给部分之间、国家收购数量和农民自用数量之间，存在一定的矛盾。在农产品收购价格方面，国家从全局利益和整体利益出发，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则和稳定物价的基本方针，对各种主要农产品制定了计划价格。而有些农民往往要求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以增加收入。这就反映在农产品收购中价格高低的矛盾，特别是对某些暂时供不应求的农产品，这种矛盾表现得就更加明显。上述两方面的矛盾，都是

作社在农村集市上同农民协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經濟基础之間的矛盾在农产品收购中的表现。它一方面反映了国民經济收入分配中积累与消費的矛盾，即国家积累与农民消費間的矛盾，这在實質上也就是国家建設速度与人民生活改善速度的关系問題；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政治战綫和思想战綫上社会主义思想和資本主义思想的矛盾，即社会主义道路和資本主义道路的矛盾。

农产品收购中所出現的国家与农民的矛盾，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設过程中所出現的，是人民内部的矛盾，因而有可能通过正確的途徑得到解决。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一書中曾指出：“在国家同合作社之間，在合作社内部，在合作社同合作社相互之間，都有一些矛盾需要解决。我們必須經常注意从生产問題和分配問題上处理上述矛盾。……在分配問題上，我們必須兼顧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①在农产品收购中，正确处理国家与农民之間的关系，必須根据毛主席的上述指示和党的农产品收购政策，兼顧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利益，合理安排国家收购量和农民自用量，坚持等价交換原則，正確制定农产品收购价格，作好各种經濟工作。同时，必須坚持政治掛帅的方針，加強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农民正確認識国家整体利益与农民局部利益、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之間的关系，这是正確解决国家与农民之間所出現的矛盾的根本途徑。

党和国家根据农产品收购总方針的要求，結合每个时期国家的政治經濟形势和社会主义建設任务，又規定了农产品收购的各种具体政策和制度。在农产品收购中，必須正確貫徹这些具体政策和制度，才能保証作到城市和乡村兼顧，国家、集体、个人兼顧，从而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合理滿足城乡人民生活需要。

对不同的农产品实行不同的收购政策，这是根据各类农产品对于国計民生的重要性，从而具体規定各类农产品的收购政策。

国家对第一类农产品，包括粮食、棉花、油料等三种与国計民生

① 毛澤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7—18頁。

关系最重大的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政策。这是由于这三种农产品对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都有极重要的影响，国家实行统购统销的政策，就可以有计划地掌握这些农产品的商品部分，以便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统一分配。

国家对粮食、棉花、油料实行统购统销的办法，主要是通过国营商业或委托供销合作社按照国家规定的计划价格，与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订立统购合同，人民公社生产单位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数量，保证完成国家交售任务，这是农民对国家应尽的一项义务。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在完成国家交售任务以后和农民自留地生产的第一类农产品，如果愿意出售，除了油料可以在国家指定的农村集市上出售以外，对于粮食和棉花也只能卖给国家指定的商业部门，不能出售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国家对第二类农产品，包括烤烟、麻类、甘蔗、茶叶、生猪、牛羊、鸡蛋、蔬菜等重要农产品，实行派购的政策。这是由于这类物资都是重要工业原料和出口物资，对国家民生的关系也很重要，但又与第一类物资不同。国家对这类农产品实行派购的办法，主要是通过国营商业或委托供销合作社按照国家规定的计划价格，与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员个人通过协商一致，签订派购合同，从而掌握这些农产品商品量中的主要部分。对于第二类农产品，人民公社生产单位和社员个人必须保证完成国家派购任务，这也是农民对国家应尽的一项任务。人民公社生产单位和社员个人在完成国家派购任务以后，多余的部分，可以在国家指定的农村集市上自由购销。

国家对第三类农产品，即除了第一类、第二类以外的比较次要的其他农产品，对需要的部分，实行议购政策。这是由于这类物资品种很多，生产也比较分散，对国家民生关系较小。国家对这类物资不规定派购任务，国家需要这类农产品，可以通过国营商业或委托供销合作社同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或社员个人协商议价、订立议购合同的办法，组织生产，进行收购；也可以通过国营商业或者委托供销合作社协商议价进行收购。国家对第三类农产品中的不需要部分，允许农民